

1999年以前签订的用工协议，身份证号码却有18位——

# “穿越”的身份证号露出破绽

揭秘最高检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一起利用虚假诉讼、虚假劳动仲裁骗取社保基金典型案例

□本报全媒体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王春香

## 新闻眼

- ◆孙某、李某、杜某等人共谋开发所谓的“代办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业务，广泛宣传招揽客户达到一定规模后，伪造全套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提起虚假诉讼，利用生效判决骗取国家基本养老保险金。
- ◆法院采纳再审查建议，裁定对81起虚假诉讼案件进行再审查，并依法改判。
- ◆有关部门成功追回胥某等11人已违规领取的养老金9.7万余元，对不符合企业职工参保条件的参保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也予以退还。



▲承办检察官梳理案件证据。  
▲内江市市中区检察院与经开区人社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案件后续处理达成共识。

一系列案件符合劳动争议虚假诉讼的特征，随即成立专案组，一方面引导公安机关从伪造证据、提起虚假诉讼、骗取国家养老保险金的角度，强化侦查取证；另一方面通过调阅民事审判案卷、刑事侦查材料以及走访人社部门、调取书证等方式，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经查，经贸公司系从事批发、零售的企业，公司规模较小，1996年至2020年间，登记参保职工最多时仅有5人。2009年至2020年间，经贸公司深陷债务泥潭，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有80余起，累计未履行的判决金额达数千万元。这样一家长期经营异常、债务缠身的企业，在2021年前后，突然拿出了200余万元，为一批从未在公司登记参保过的“老职工”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新业务，并安排员工杜某具体负责。公司高管易某通过朋友何某物色到某经贸公司符合“成立时间久、适用于客户挂靠补缴”的条件。经孙某首肯，易某与何某达成协议，将客户挂靠在某经贸公司名下办理补缴业务，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向何某支付好处费。

之后，孙某指挥公司员工，通过电话、微信群等在熟人圈中扩散消息。在公司统一指挥下，这项系统性造假“新业务”正式开展：公司员工为客户伪造劳动合同、工资表等全套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何某出面联系经贸公司在伪造文件上加盖经贸公司印章，为虚假材料披上合法外衣。

案件，向市中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5月，法院采纳建议，对这11起案件启动再审并予以改判。

2023年3月，市中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市中区法院未对剩余70起虚假诉讼案件启动再审程序，导致社保部门无法取消相关人员的参保资格，养老保险基金安全风险持续存在，遂再次依法对其中8起典型案例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裁定对剩余70起虚假诉讼案件(包含上述8起典型案例)进行再审，并依法改判。

该院副检察长周世泉介绍，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曾出台文件，对“1996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用人单位未为职工参保的情形制定了补缴政策。而唐某等人的用工协议与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关系时段无一例外都在这个政策窗口期内。

然而，孙某等人的首次尝试并没有成功。杜某冒充经贸公司员工，持材料向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下称“经开区社保局”)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因材料非原件、劳动关系存疑被拒。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孙某、李某等12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伪造证据提起虚假诉讼，骗取国家养老保险金，数额巨大，其行为涉嫌诈骗罪。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22年6月，内江市市中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孙某、李某、李某等12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30万元至2万元不等。

“我们判断，这种高度一致绝非偶然，很可能是为了精准套用政策。”周世泉对记者说，“唐某等人的用工协议均是在1999年之前签订的，协议上职工的身份号码却是1999年10月1日后才启用的18位号码。因此，我们判定当事人提供的用工协议是后面补签的，是虚假的。”

杜某并未让孙某等人罢手。经绵阳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点拨”，孙某了解到，可通过法院判决或仲裁文书来确认劳动关系。孙、李二人随即联手：先各自招揽客户，孙某一方负责联系挂靠企业；李某一方则专门伪造全套证据和仲裁、起诉所需材料，包括用工协议、授权委托书等。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经开区社保局在办理唐某等人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业务中，未能严格审核证明劳动关系的原始材料，致使伪造材料蒙混过关。市中区检察院遂依法向经开区社保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核查在办理唐某等人补缴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该局采纳检察建议，迅速开展“整治违规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相关工作，加大对养老保险补缴业务，特别是证明劳动关系原始材料的审核力度，从入口端拧紧“安全阀”。

许某通过远房侄女了解到孙某等人发布的代办补缴养老保险的信息，未核实细节就支付了6.4万元费用。这笔费用中，用于补缴养老保险的费用是3.5万余元，其余为公司服务费，许某从未听说过这家经贸公司，更未在那里工作或建立任何劳动关系。对于那以自己名义提起，确认了劳动关系的诉讼，她毫不知情，也未委托过律师。经鉴定，诉状、授权委托书、用工协议及劳动合同中许某等人的签名均不是其本人的笔迹。

2020年8月，李某伪造了唐某等81名客户与经贸公司的全套劳动关系材料，并安排员工冒用客户签名，委托律师申请劳动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后，律师随即向内江市市中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劳动关系。市中区法院受理81起案件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庭上，杜某用伪造的经贸公司授权委托书，以被告方代理人身份出庭，而原告方当事人均未到场。同月，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唐某等81人与经贸公司在1996年至2010年不等的时段内存在劳动关系。

在司法纠错的同时，追赃挽损工作也在同步推进。有关部门最终成功追回胥某等11人已违规领取的养老金9.7万余元，对不符合企业职工参保条件的参保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也予以退还。

“我们梳理发现，81名原告中80人为外地人，与本地小微企业经营特点明显不符；所有原告均临近退休，诉求高度统一，仅为确认过往劳动关系，均不追索经济补偿，目的是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同一个律师代理了全部案件，当事人均未出庭；庭审中原告、被告毫无对抗，陈述完全一致，涉嫌虚假诉讼的核心疑点突出。”市中区检察院检察长魏勇告诉记者。

“按照检察建议，我们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了‘整治违规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了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工作程序，并加强对证明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和原始材料的审核把关，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纠正，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今年1月，市中区检察院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回访，经开区人社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针对上述异常情况，该院判定这

内部例会诞生的“新业务”

时间回溯至2018年重庆某公司召开的一次内部例会。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提出以公司名义，开展代办“一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更不是情绪垃圾场。尊重事实、理性发声，是所有网络参与者应当遵循的原则。

## 法眼观察

□陆青

自2025年9月“西贝预制菜风波”以来，贾国龙与罗永浩的线上之争持续受到关注。1月15日，“西贝将一次性关闭全国102家门店”的新闻在网上流传，并经贾国龙采访证实。1月16日，罗永浩发文回应：“这辈子没有见过一个企业没犯错的错误，仅仅是因为被‘黑’，就能倒闭的。”贾国龙则发文表示，将就罗永浩对西贝的重大污蔑诽谤一一全面回应。16日晚间，二人的个人微博账号均被禁言。

一边是全国头部连锁餐饮企业负责人，一边是有影响力的网络大V，这场夹杂着个人情绪的网络论战，以平台干预的形式暂时收场。

平台作出禁言处理，并非“和稀泥”，而是依法依规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2025年12月25日，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规范网络名人账号行为管理的通知》，明确将“组织约架论战”列入“网络名人账号行为负面清单”。也就是说，因个人争端和利益冲突等原因，策划或组织网上论战骂战、线下约架，挑起网络戾气的行为，已经为网络所不容，平台须采取相应措施。

网络作为公共空间，有争论很正常，但是一旦被情绪裹挟，就很容易从事实争辩滑向立场缠斗，甚至沦为人身攻击、商业诋毁，于解决实际问题无益。

消费者对商品有权提出批评与质疑，前提是必须客观真实，不能脱离事实说话，更不能基于私利引战攻击；而对顾客的质疑与评价，商家也应积极应对，对真实表达观点者要积极响应，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对恶意贬低者或造谣生事者要依法维护品牌信誉和自身权益。简而言之，无论是哪一方，都不该意气用事，以情绪对抗情绪，进一步导致立场对立，而应该以解决问题为目标，推动从争议走向共识。

说到底，网络既是公共空间，就应该聚焦公共议题，始终围绕有公共价值、对公众有意义的议题展开。对公共议题，也应该坚持以事实为基础、以理性为态度，呼吁更多新闻事实报道和权威渠道发声，而不是在单薄的事实面前肆意宣泄情感，在无依据的前提下制造对立立场。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更不是情绪垃圾场。坚持依法上网、文明上网，坚持尊重事实、理性发声，这不是空喊口号，而是建设“清朗网络空间”的重要原则。如何进一步净化网络舆论环境，将违法问题交给法律处理，让私人话题回归私人领域，把公共空间留给公共议题？这不仅是网络监管部门的事儿，也是所有网络参与者需要共同解答的问题。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 pin-glun109@jcrb.com)

# 网络争议应始于「公共」归于「理性」

(上接第一版)加大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力度，促进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依法加强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全程监督，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坚持依法稳慎、务必精准，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积极配合公益诉讼立法，加强法定领域办案，扭住“可诉性”这个关键，持续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精准性、规范性。深入监督纠正司法突出问题，推动健全“挂案”常态化治理机制，持续深化涉民事终本执行程序监督活动，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会见权，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检察机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最重要的就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真正落实到位。”应勇强调，要持续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评价标准体系、操作规范体系、科学管理体系、责任落实体系，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制度支撑、更加科学的认定标准、更加明确的实践指引、更加有效的监督管理、更加精准的奖惩机制，推动法律监督全面提质增效。要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抓基层强基础，推动数字检察深化应用，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质，持续彰显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履职特征。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作总结讲话强调，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地见效。要统筹抓好重点任务和专项工作，着力提升检察监督精准度、监督力度和深度，以重点带全面、以专项带整体，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推进。要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加强研究探索，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统筹抓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雷建斌到会指导。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应邀参会。最高检领导，各省级检察院检察长，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检察长，最高检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六方责任清单”促推抓实“三个管理”

(上接第一版)“六方责任清单”不是简单的责任划分，而是将最高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要求转化为基层办案能落地的具体办法，有了这份清单，我们就能顺着责任脉络，推出更实的管理举措。”武进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娟介绍。该院以清单为抓手，同步出台《案件质量“每案必检”实施方案》，配套制定各业务领域《案件质量自查表》和《办案风险防控指引》，要求办案部门和检察官对照逐案自查。同时，该院将自查发现的问题与“数汇智析”质效平台实时抓取的数据进行汇总整合，梳理形成类案问题清单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在此基础上，该院先后出台《刑事案件不起诉工作规范指引》《认罪认罚案件具结工作规范》《诉前联合审查集中受案分流工作指引》等8项工作机制，为检察干警提供了兼具针对性与实用性的“办案指南”。

# 权威检察资讯

## 专业法治视角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 邮发代号：1-154

■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